

#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开展第九届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，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根据《西安市建筑行业传承和培育工匠精神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建发〔2016〕83号）部署安排，为持续在建筑行业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，拟于10月下旬在全市建筑行业开展第九届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按照《实施意见》中明确的“具备敬业精神、具有工艺专长、掌握高超技艺、体现领军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”5个标准，坚持自下而上、公开公正、技能优先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通过技能竞赛和专家评审表彰行业先进，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本次活动委托西安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# 二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技能竞赛。在各建筑企业认真筛选的基础上，市住建局适时组织建筑工人技能竞赛，分工种（钢筋工、抹灰工、砌筑工）进行实操比武，市住建局综合竞赛成绩分工种命名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。

(二) 评审命名。建筑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单位推荐、市住建局（西安建筑业协会）综合评审后，可直接命名为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：一是今年取得国家级或省市级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的；二是在省市级的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取得省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的；三是在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为领衔人或骨干成员，且创新成果（工法）丰硕的；四是身怀绝技绝招绝活的。

### 三、通报命名

对评选出的高技能人才，命名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；对组织竞赛活动表现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“‘长安建筑大工匠’优秀组织单位”奖牌，并在“西安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”加分。比武竞赛结束后，适时在媒体和网站上进行通报。

### 四、申报方式

(一) 技能竞赛报名。由总承包企业指定一名领队，填写“‘长安建筑大工匠’职业技能竞赛报名信息表”并加盖公章，于10月15日前，报西安建筑业协会（安东街110号）1号楼201室（联系人：陈红军，电话：82252720，13991160065）。

(二) 评审命名申报。参评人员将“‘长安建筑大工匠’评审命名申报表”，相关获奖、参赛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单位推荐函，于10月15日前，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碑林区西大街116号房产交易大厦1109室）（联系人：赵强，电话87854532，13309298693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报名信息表  
2. 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评审命名申报表



附件 1

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报名信息表

所属单位(公章): \_\_\_\_\_ 填表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序号	参赛选手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竞赛工种	联系方式	单位领队姓名	联系方式	所属企业名称(全称)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- 注: 1. 报名人员须具备敬业精神、具有工艺专长、掌握高超技艺、爱岗敬业, 体现领军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;  
 2. 领队人员负责本单位参赛资料的报送工作, 同时负责组织本单位参赛选手按照要求进行竞赛;  
 3. 各单位领队人员在报名后主动与组委会工作人员沟通, 参加领队人员培训, 并负责提前熟悉赛场路线。

附件 2

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 评审命名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岗位		出生日期	
技术等级		工种		专业		联系方式	
工作单位				单位地址			
发明专利 情况				创新成果 鉴定情况			
技能水准				行业 技能水准			
参加部省市技能 竞赛等情况							
<p>主要事迹(参加比武竞赛成绩或其它殊荣)</p>							

项目班组 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住建局 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